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6）22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韬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芦苇、秸秆植物纤维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江市韬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韬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芦苇、秸秆植物纤维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韬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原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厂房 20000m²，建设芦苇、秸秆植物纤维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以稻草、芦苇秸秆为原料，通过加酶搅拌、常温堆存、搓磨、脱水脱酶、精磨等工艺进行生产，并配套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投产后年产植物纤维 10 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和沅江市南大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沅江市韬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芦苇、秸秆植物纤维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强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上料粉尘采取厂房密闭、定期清扫等措施，异味采取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 and 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产生的固废收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日清日运；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经脱水后外售有机肥生产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

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